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10月7日修正

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評估勞動供需狀況,擬定具公信、 公正、合理、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,且在勞資社會對話三 贏原則下訂定跨國勞動力政策,爰設置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 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有關跨國勞動力引進對國內社會、經濟、衛生及治安等影響評估事宜。
- (二)有關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資料蒐集、統計數據、研究報告及政策建議諮詢及評估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有關跨國勞動力引進總額及各行業分配額度與得聘僱外籍 人員比例之評估事宜。
- (四)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政策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兼任之;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機關、團體推選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:
 - (一) 政府部門代表四人至八人。
 - (二) 勞工團體代表六人。
 - (三) 雇主團體代表六人。
 - (四)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,任期 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擔任,並綜理幕僚作業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,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但當期會議無提案或重大政策需研商討論,得不召開。

召開會議除邀請委員出席外,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機關 團體或社會人士列席。

- 五、除前開定期會議外,遇有重大臨時政策,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,邀請委員研商討論。
- 六、本小組合議之建議方案,報經本部部長核定後實行;另委員 對建議方案有不同意見,亦得以書面方式提供不同意見書, 由幕僚單位併案陳報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部之委員得依 規定支領出席費,另委員有實支交通費得核實報支。
- 八、執行本小組任務所需經費,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